

# 財團法人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擬訂日期：102/9/10  
核定日期：102/10/16  
修訂日期：107/9/5

## 「菁英培育」獎學金辦法

### 第一條、宗旨

鼓勵大專院校以上菁英學生敦品勵學、積極向上，特訂定本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望能給予學生實質鼓勵。

### 第二條、申請對象

- 1.設籍中華民國國籍者。
- 2.現與本會合作之大專院校與機構(大二、大三、大四、碩博研究所)之在學學生，且成績優異者(不含公費生、在職生、在職專班及進修部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政府核定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者。
  - (2)未達政府低收或中低收標準之近貧或邊貧，惟取得區公所或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並經合作學校、機構確認清寒屬實者。
  - (3)特殊境遇或突逢變故之家庭，經合作學校、機構確認清寒屬實者。

### 第三條、申請資格

- 1.現與本會合作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合作學校)與機構之菁英學生，其成績符合下列標準：
  - (1)大學部申請資格為前學年學業成績佔全班前 10%，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2)研究所申請資格為前學年學業成績佔該系該年級前 10%，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2.申請學生之前學年學業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不得有遭記過以上之處分。
- 3.本辦法一年限申請一次，得逐年重複申請或推薦。

### 第四條、獎學金核定金額及人數

視本會當年度「菁英學生獎勵專案」之預算，並再由本會核定金額及人數。

### 第五條、審核方式與通知

- 1.獎學金申請皆於 11/30 前審核完畢，12/10 前發函通知與本會合作學校與機構審核結果。
- 2.審核完畢後，除其結果函文通知與本會合作學校與機構，敬請協助轉知申請學生，未申請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

- 3.申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即撤銷錄取資格並不再接受申請。
- 4.凡申請此辦法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本會保留解釋、修改辦法之權利及獎學金核發最終決定權。

## 第六條、申請方式

- 1.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並由學校統一彙整申請名單(附申請名冊表格)，掛號函送申請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至本會，恕不接受個人申請。
- 2.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31 日 (憑郵戳)，申請人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申請，視同放棄申請，恕不另行通知及辦理。
- 3.申請學生所繳交之各項文件或資料，本會必予以保密，但恕不退還。

## 第七條、附件資料：(請依序裝訂)

NO	項目	○為必檢附資料		備註
1	獎學金申請表	○	正本	
2	全戶戶籍謄本	○	正本	申請列印日期須為六個月內
3	中低、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	正本	中低、低收入戶可繳交影本資料
4	學生證正反面	○	影本	需蓋當學期之註冊章
5	前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	正本	若為影本則須加蓋學校證明章
6	前學年度名次排名證明書	○	正本	若為影本則須加蓋學校證明章
7	自傳	○	正本	可電腦印製，但本人需親簽以示證明
8	國內、外學習或進修計畫	○	正本	可電腦印製，但本人需親簽以示證明
9	校方或機構推薦函 <u>二封</u>	○	正本	推薦函需推薦者親簽或蓋章
10	前學年度繳費及支出收據	○	影本	請自行彙總成表，並由本人親簽證明之學雜費、就學貸款證明、房租、機票等
11	匯款存摺帳號	○	影本	需為申請者本人之帳號
12	其他附件資料		影本	獎狀證照等

## 第八條、活動參與及邀請

如有舉辦各項活動，屆時會主動通知學校、機構及學生，並誠摯邀請學生參加。